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  
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  
寄發年報  
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通告  
之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財務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財務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投資物業估值以及財務業績的審核受到嚴重影響及延誤。董事會於估值及審核過程中一直與估值師及核數師溝通聯絡，並採取可行方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規定。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更新，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6月26日或之前公佈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9年年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由於按本公告所述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有關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即2019年12月31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全年財務報表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2019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的刊發情況、寄發2019年年報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董事會會議日期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藉此（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